

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前特殊教育教學觀摩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 (二)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04 日府教特字第 1080222531 號函。
- (三) 花蓮縣政府 112 年 08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1120165955A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藉由教學觀摩相互學習，增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及多元成長。
- (二) 增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特殊幼兒特質瞭解，提供適切的融合環境之協助。
- (三) 促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教室經營及面對特殊幼兒突發狀況處理之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明廉國小

四、研習時間：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五、研習內容：

研習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工作人員
12 月 16 日 (星期六)	08:30-09:00	報到	明廉國小 特教團隊
	09:00-09:10	校長致詞	明廉國小 方智明校長
	09:10-10:30	1. 班級型態與學習環境簡介 2. 教學演示簡介	明廉國小 黃靖雯老師 黃宥甄老師
		學前特教班教學觀摩影片分享	明廉國小 黃靖雯老師 黃宥甄老師
	10:30-12:30	繪畫治療實務與分享	東華大學 石明英教授

六、研習地點：明廉國小(禮堂)

七、參與對象：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家長及有興趣之專業人員。

八、研習名額：約 60 人，參加研習核發 4 小時之研習時數。

九、預期成效

- (一) 精進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相關專業能力。
- (二) 提供專業間交流特殊教育知能成長。

十、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出席及 4 小時補休登記。

十一、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二、經費來源：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奉 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